

# 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1.03.17 本校第 14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- 82.10.26 本校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3.11.15 本校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5.04.09 本校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5.12.10 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6.12 本校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5.26 本校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1.12 本校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1.05 本校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0.17 本校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09.10 本校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統籌管理全校性及特定獎學金之審核、備查與發放，達到獎助優秀學生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管理之獎學金種類如下：
  - (一)全校性獎學金:為本校每年度學分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辦理之成績優秀、特殊成就獎學金、勵學學生獎學金。
  - (二)特定獎學金:為學務處、各學系及各學習指導中心所受理申請之各類獎學金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四位學系主任代表及三位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擔任之，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組長擇一兼任之，執行會中業務；業務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，承辦會中經常事務。
- 六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關於各種獎學金設置要點或申請辦法之備查。
  - (二)全校性獎學金得獎名單之審核。
  - (三)特定獎學金得獎名單之備查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七、全校性獎學金之申請及初審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，交付學生事務處辦理複審，並將得獎名單提送本會審核。
- 八、本校特定獎學金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由受理單位依捐助人意願擬定該獎學金設置要點或申請辦法。
  - (二)由受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獎學金捐助人存入本校專戶。
  - (三)出納組應出具正式收據交予獎學金捐助人。
  - (四)獎學金審查後，由受理單位自行編製印領清冊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放，並提送本會備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